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 2020 年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组织编制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3.拟订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4.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5.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6.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7.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8.统筹指导全市数字化城管工作，承担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9.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区、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1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重点抓好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氛围营造，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最强，全面提升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水平，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各单位严格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基本支出按相应标准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均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确保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局2020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均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录入智慧财政系统。

年度预算申报时，各单位同步编报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预算同步报送局计财处审核汇总，经预算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局党组会议审核，最终报送市财政局。确保各项目的绩

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部门重点履职目标，编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单位整体履职目标。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2020年年初财政预算批复下达我局27.16亿元，年中追加下达垃圾处理费、政府投资、人员增资等资金6.44亿元，合计33.6亿元。财政统筹和压减资金及采购中标结余资金共3.69亿元，2020年全年纳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资金规模为29.91亿元，全年完成支付28.10亿元，其中政府采购支出合计86326.94万元。结转2021年使用资金1.53亿元。2020年预算执行率93.97%、结转率5.12%、统筹率9.32%。

各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严格实行预算调整调剂审批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各单位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以及我局官网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方面

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每年预算编制时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并经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市财政部门和我局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过程监督管理中,严格按照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结项管理上,对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以及政府采购等项目均要求验收,并将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

3.资产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及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和利息收入等均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部门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946人,离休4人,退休1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

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74 人。因 2010 年成立市公园管理中心，将莲花山公园管理处等 18 家法人单位合并为一家法人单位，按照市编办文件规定，公园管理中心核定编制 173 人，原事业编制 416 人，出现事业编制实有人数超编的情况。目前原事业编制 416 人按照出二进一方式逐渐消减。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项目评审、自行采购等项管理为一体的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有：《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内部审计制度》、《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服务类和货物类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合同管理规范》、《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管理办法》等，各预算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单位管理办法、印发制度汇编。通过制度约束规范项目支出，强化资金管理，较好地保护局系统资产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性，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全力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2.

精心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公园里的深圳”展现城市新样态 3. 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市容环境面貌发生美丽蝶变 4. 大力推进城市管理创新发展，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5. 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城市管理事业健康稳定发展。6.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圆满完成，我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保障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在人力资源方面，我局上下一心，全力以赴，实行局长亲自抓、分管局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具体落实的管理模式，选拔优秀专业人才，全力开展各项工作；在财、物方面，我局与财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通过优化预算支出结构、预算追加、预算调整、固定资产内部调剂等途径保障各项任务的资金和物资需求。二是通过加强监管指导，提高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我局制定了绿地公园管养、环卫保洁、垃圾处理、市容考核等行业指导规范和考核标准，通过引入社会化力量开展绿地管养服务、公园综合管理服务、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服务、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日常监督检查和问题督察督办服务等，充分发挥社会专业服务优势，结合我局业务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的开展业务，力争实现精益求精的管理实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1,084.82万元，实际支出393.73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36.2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24.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034.71 万元，实际支出 362.42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50.11 万元，实际支出 7.02 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 381.02 万元，同比下降 49.18%，主要原因，一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零基预算，在实际执行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零；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全年支出数较 2019 年大幅下降。同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2.效率性

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主要履职工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的工作任务，统筹深圳市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全力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加快特色主题公园建设、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全面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全面实施城市照明亮化提升、加快推进城管执法改革、加快建设智慧城管平台，各项重点工作有效推进，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3.效果性

(1) 全力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龙岗能源生态园、宝安能源生态园三期、南山能源生态园二期全部投入运行；加快推进龙华、光明、坪山“新三厂”建设和平湖能源生态园改造；下坪场安全隐患治理抢险工程主体基本完工，安全隐患全面消除，园区环境品质实现飞跃式提升。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初步建成多层次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全覆盖的分流分类体系、全方位的宣传督导体系和高效率的责任落实体系。环卫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智慧环卫系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现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理的全覆盖、全流程、分层次监管。“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全力推进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建设，积极推动公厕升级改造，全年完成新建改建公厕 489 座。

(2) 精心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公园里的深圳”展现城市新样态。世界著名花城建设提质增速。全年增种观花乔木 6 万多株，建成花景道路、花漾街区、花园路口等花景项目共 447 个，建设 120 个社区共建花园和 10 个自然教育中心。成功举办第 22 届人民公园月季花展、2020 深圳簕杜鹃花展、2020 深圳月季花展和 2020 深圳菊花展，公园传统专类花展一年比一年办得更有创意、更有特色、更有影响力。“公园里的深圳”成为新名片。超额完成全年新建改造提升公园任务，全市公园总数达到 1206 个，建成了南山西丽生态公园、光明光照未来公园等一批精品公园。完成 6 个“综合管理服务”试点公园改革，物业服务企业新机制、

新技术、新平台在公园建设管理中得到全新应用。绿道网络贯通全城。编制精品绿道建设指引，开展深圳绿道标识系统品牌形象设计，建立形成全市绿道统一的识别体系。大力推进绿道和郊野径建设，通过新建或改造提升盐田海滨栈道、龙华环城绿道（绿谷公园段）等精品项目，给市民提供了亲近自然、游憩健身和绿色出行的场所和空间。实施“山海连城”计划，全市已建成约2462公里的绿道网络，打造绿道公共目的地382个，绿道覆盖密度居全省第一，形成串联深圳的绿色“骨架”。

（3）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市容环境面貌发生美丽蝶变。城中村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面完成1536个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城中村已蝶变成为安全、干净、有序、和谐的文明新村和幸福家园。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全市开展103条道路共1200余栋建筑外立面刷新，完成刷新面积190万平方米；完成住建部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的16项任务，获住建部充分肯定和示范推广，出台《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全年共拆除违法广告10906块、面积15万平方米；规范户外广告25.1124万块、面积188万平方米；提升户外广告3397块、面积5.8万平方米。城市灯光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开展《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修编，制定《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高标准完成福田、皇岗、罗湖三个口岸区域灯光品质提升，以及全市19条道路慢行系统照明设

施提升改造工程。成功举办 2020 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活动，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丰富夜间文化生活，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灯光夜景城市品牌。营造热烈、喜庆的节日氛围，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对全市主、次干道和重要节点、重点区域沿途绿化景观进行全面改造提升，设置大型绿雕花雕 30 个。在全市 500 余条道路灯杆悬挂国旗近 10 万面，开启 1700 余栋楼宇和 200 余座桥梁景观灯，全面加强市容整治和环卫保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服务保障，以最美的环境迎接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

（4）大力推进城市管理创新发展，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智慧城管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正式建成投入使用，智慧城管一期“一云、两平台、19 个应用系统”逐步上线运行，为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的创新变革，实现城市管理模式转型升级打下了坚实基础。城管综合执法改革大力推进。助力复工复产，采取审慎包容、柔性执法的方式，理性对待疫情期间乱摆卖行为。全市 74 个街道执法队全部完成“三化四有”队伍建设，全部实行“律师驻队”工作模式，全部建立城管执法勤务模式。城管执法效能和执法质量大幅提高。规范文明养犬取得新进展。出台《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全面推广“十个一”和“一办两队三治”养犬管理模式，完成登记犬只 100% 植入电子芯片，建立全市统一的深圳养犬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犬只智慧化管理。持续开展“睦犬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养犬登记率达到 96%，居全国首位。美丽

深圳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美丽深圳”志愿服务队伍共开展活动383场，服务人次达14186人，美丽深圳文明使者成长计划总参与人数超过11万。开展环卫工人节日慰问、紧急救助等行动，为169名环卫工人子女发放奖学金，向73865名环卫工人捐赠保额73.865亿元人身意外伤害险。

(5) 脱贫帮扶工作取得实效。全面落实省市对口帮扶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对广西百色、巴马、广东汕尾等地对口帮扶工作，携手帮扶地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我局对口帮扶的八万镇坪林村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坪林村文化室装修及设施配备、长坑水自然村池塘修建工程等9个扶贫项目，合计资金207万元。坚决稳定贫困户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消费扶贫工作，全年共采购广西百色、河池等贫困地区的扶贫产品72.67万元。

4. 公平性

我局二级项目均设置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满意度评价，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深圳湾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绿地管养项目展开行业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在90%左右。并在每月形势分析会上，对信访维稳工作进行总结分析。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根据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得分91.47，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我局依照财政部门要求，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年末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覆盖、全流程绩效管理。此外，我局建立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实行预算编制与上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考核挂钩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一是资金分配与年度任务安排相结合，整体把握财政资金流向。预算执行中每月通报预算执行，及时发现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开展绩效专项审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0年，我局聘请专业机构对处置中心、科研所、绿化处、公园中心、仙湖植物园五家下属单位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审计结果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及同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三是设置可操作、可量化的绩效数量指标，清晰明确地反映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量化的绩效产出指标为项目的实施和监控提供了可操作性，为后续的绩效管理和评价提供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2020年我局本级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3.97%，月支付进度未跟上时序进度，项目间支付进度不均衡，存在前期支付进度偏慢，

年底资金支付密集的情况。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执行率较难推进。

改进措施：今后我局要重点抓好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一是要制定部门长期规划，提早工作部署，以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的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预算批复后能迅速开展项目施工；二是编细编实预算，当年可以完成支付的资金才列入当年预算，不跨年度安排资金，减少采购项目年底资金结转；三是根据每个项目特点，实时关注各项目实施进程，根据实施进程完成阶段性验收和资金支付，避免出现年底集中支付的情况。四是重点推进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照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的空间，绩效管理对挖掘业务核心产出和效益的效果有待提高。绩效指标应进一步细化、提高可衡量性。

改进措施：我局将按照财政要求，建立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对全局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现状进行调研摸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完善全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二是针对各项目特点，深入挖掘每个项目真正核心的产出和带来的效益，争取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能直观体现在绩效指标

上；三是加强业务相关人员绩效意识，调动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性，让项目实施人员深刻认识绩效评价的核心所在，掌握绩效管理的要点，在实施过程中形成有效的闭环系统。

3.部分项目效益指标未能直观展示项目的核心效果。

我局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我局基本达到年初设置的效益目标要求，但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加之部分项目效益难以用材料直观佐证，从而影响效果的直观性。

改进措施：2021年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要求，各项工作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等任务目标，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建立闭环的项目管理体系，争取实现每个项目年初设置的效益目标，并完善绩效管理流程，直观科学地将项目成果展现。

4.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

我局部分统筹指导类工作，项目的服务对象大多为内部单位，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阶段性验收及自评工作满意度评价，但开展针对性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后续我局将完善满意度方面内容，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了解各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和项目实施成果，体现以人民群众为本的本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深圳在新的起点上深入推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关键之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战略目标，以最高的标准、最扎实的举措逐项落实《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六大领域、三十项行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为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贡献更大力量，以最干净、最美丽、最热烈的城市环境迎接建党100周年。一是加快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转型升级，推动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取得新突破；二是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标准品质，推动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展现新亮点；三是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周期管理意识，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全覆盖；四是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五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城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相关建议

结合预算管理工作中的客观情况，我局建议：部门预算准备

金不纳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计算调整率。预算准备金是按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的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因此，预算准备金的使用具有不确定性，也不能按时序进度有计划地支付，将预算准备金纳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计算调整率不够科学合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8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比率。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6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80% ≤ 满意度 < 90%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1.4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